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 函

協會地址：嘉義市體育路 2-1 號

電 話：05-2237460

理 事 長：黃義誠

聯 絡 人：陳雪娥 0937573234

受文者：各級公教退休人員（含至本會參加訴願、復審之人員）

發文日期：107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嘉市退協誠字第 1071113037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裝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各級退休人員總會」，關於因年金改革不

訂

服中央政府的違法亂紀，要參加總會共同訴訟者。敬請 查照。

說明：一、對於國立學校老師將來會跨協會（縣市），提共同訴訟。

線

二、請貴機關協會學校先調查已收到訴願或複審決定的同仁數。

三、被告人之縣市+府相同才能由多數人（依律師費、訴訟費

1500 元，至少須三、四十人）只有個位數的律師費恐難以

上述條件為共同訴訟。

四、其他規則以附件告知，煩請轉各級公教退休人員收悉。盡速

至嘉義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受理共同訴訟。

正本：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市大、中、小學各級學校

副本：嘉義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

理事長黃義誠

嘉義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轉 “中華民國各級公教退休人員總會”關於因年金改革不服中央政府的違法亂紀，要行使行政就濟之行政訴訟作業協助我們公教退休同仁的作業事項提示如後：【一、教師行政訴訟分二大類，其一是教育部作行政處分(國立學校教師)，由行政院作訴願決定者；其二是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作行政處分，而由教育部作訴願決定者。各協會請將上述二大類人員要參加總會共同訴訟者分別造冊，並通知其到各協會辦手續。

對於已收到訴願決定書者才能到各協會辦手續。

二、對於國立學校老師將來會跨協會(縣市)提共同訴訟，因為人少且被告都是教育部。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老師，由於被告是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不能跨縣市提行政訴訟。

三、請各協會先調查已收到訴願決定的同仁，分國立學校純舊制\新舊制，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純舊制\新舊制四類人員的人數。

一個縣\市，指被告之縣或市政府相同才能在一起由多數人(依律師費\訴訟費 1500 元，至少需三、四十人)，只有個位數的律師恐難以上述條件為共同訴訟。

四、共同訴訟要填表一及表二(更新版本)和授權書，內容大致已確定。請各協會先調查已收到訴願決定的同仁，分國立學校純舊制\新舊制，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純舊制\新舊制四類人員的人數。

五、縣市府退休人員收到的是縣市政府的公文(處分書)，行政訴訟被告是各該縣市政府，被告不同不行同在一組共同訴訟。國立學校都是教育部發函(處分書)，被告都是教育部，所以可以跨縣市併成一組。

六、現階段只有少數教師收到教育部訴願決定書(縣市立學校退休)，或行政院訴願決定書(國立學校退休)，前者必同一縣市退休老師，告同一縣市政府，才能同一組共同訴訟。後者只要是國立學校退休老師，告的都是教部育，可由各縣市協會將老師併成一組共同訴訟。但以十月十九日總會長宣佈每人收 1500 元(其中 200 元係律師委託各協會辦行政事務，會撥給各協會)的條件，委託律師打共同訴訟，不論第一類(縣市立學校退休)或第二類人員(國立學校退休)，每組都至少人數需在三十/四十人以上。否則律師恐無意願，謹先說明。

七、縣市立學校退休老師區分成純舊制\新舊制不同組，每組至少三、四十人以上。國立學校退休教師亦同。

八、在高等行政法院我們會主張(促請法院發動職權)停止審判，由法官聲請大法官釋憲。至於合議庭法官是否能如我們所願，端看我們的法律見解，能否說服他，產生新法在客觀上誠有違憲之確信。在法律見解面我們胸有成竹，並經與二位法界泰斗溝通過。至少五種版本，可能發展到七種(含一次退)版本，有的人多，有的人少。而且分北\中\南三個高等法院。這經過總會長瞭解其他團體後決定的。訴訟有其法定構造，不同被告不能併，不同管轄不能併，權利受損不同法理基礎不宜併。能簡化沒人自己找麻煩。否則一鍋煮到了法院更麻煩！

九、授權書是否每人填一張或一個共同訴訟多數人都簽名(正體書寫)在一張上即可？

表一：如果是國立學校老師合併在一組共同訴訟，表內被選定當事人欄是否先空者，等人選協調出來後再填入？

授權書：共同訴訟多數人都簽名(正體書寫)在一張上即可。表 1:是的。請各協會說明已收到訴願決定書(分國立學校純舊\新舊制，縣市立學校純舊制、新舊制人數，以利作業。包括一般公務人員收到保訓會的決定書。

十、這次共同訴訟除了遞起訴狀外，還要將光碟一併送法院，所以表一及表內都要電腦打字。又每人都要附原處分書及訴願決定書紙本(各二份)。所以各協會就表一先蒐集參加共同訴訟人之資料，分四類。

九成駁回、一成不受理+萬件年改訴願全軍覆沒+|+政治+|+要聞+|+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6656/3450468?utm_source=linemobile&utm_medium=share。

十一、組(國立學校純舊制、新舊制，縣市立學校純舊制、新舊制)打字後再蓋章，又表一只是格式，如選定人多，其格子可增加一直延續，被選定當事人欄填一至五人皆可(最好是有理\監事身份，將來被選定之當事人要帶各組表格及原處分書\訴願決定書到臺北和律師簽委任書。至於授權書每組的人大家簽在同一張上為佳，實在有困難個別簽或數人簽在一張上也可。

十二、國立學校人少的可洽他協會併組辦理。表一及表二都要打字。

附表二之次序，以附表一為基準，先依被選定當事人之次序打字，再依選定人之次序打字。

十三、這次共同訴訟除了遞起訴狀外，還要將光碟一併送法院，所以表一及表內都要電腦打字。又每人都要附原處分書及訴願決定書紙本(各二份)。所以各協會就表一先蒐集參加共同訴訟人之資料，分四組(國立學校純舊制、新舊制，縣市立學校純舊制、新舊制)打字後再蓋章，又表一只是格式，如選定人多，其格子可增加一直延續，被選定當事人欄填一至五人皆可(最好是有理\監事身份，將來被選定之當事人要帶各組表格及原處分書\訴願決定書到臺北和律師簽委任書。

十四、至於授權書每組的人大家簽在同一張上為佳，實在有困難個別簽或數人簽在一張上也可。

國立學校人少的可洽他協會併組辦理。表一及表二都要打字。附表二之次序，以附表一為基準，先依被選定當事人之次序打字，再依選定人之次序打字。授權書以組為單元請每人正體工整(切勿潦草)，並一排一排由左而右依次簽名(不必蓋章)

十五、組(國立學校純舊制、新舊制，縣市立學校純舊制、新舊制)打字後再蓋章，又表一只是格式，如選定人多，其格子可增加一直延續，被選定當事人欄填一至五人皆可(最好是有理\監事身份，將來被選定之當事人要帶各組表格及原處分書\訴願決定書到臺北和律師簽委任書。老師分四組。直轄市立學校與縣市相同。目前先處理已收到訴願決定書者，請先調查統計，分四組類型提報人數。

十六、各協會一定要有會電腦作業，並善於利用電子(line 或 mail 連繫彙整資料的人員，始能完成本次任務。

國立學校人少的可洽其他協會併組辦理。

十七、職群分類就是總會原來復審\訴願版本。訴願主要是教師分純舊制\新舊制二類，再分國立學校(被告為教育部)及直轄市或縣市立學校(被告為地方政府)所以有四組。

十八、原處分就是退休所得重新審定(計算)的公文(函及附件)。從今年六月十二日開始大家陸續收到的函(國立學校教育部函，直轄市或縣市立學校退休的，各所屬縣市政府函。這就是原處分(函)的附件。要連前面函及其附件全部影印。】

以上經過本會彙整較為清楚，請參考，謝謝！

嘉義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敬啟 107/11/5

嘉義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 書函

協會地址:嘉義市體育路 2-1 號
電話:05-2237460
理事長:黃義誠 0937975726
聯絡人:陳雪娥 0937573234

受文者：嘉義縣市各機關、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

發文日期：107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嘉市退協誠字第 1071130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 貴單位退休人員在退休後，有所扶持、互動、關懷健全身心老有所用及退休權益的活動園地，敬請鼓勵屆退同仁加入本會，讓退休生活更精彩，祈盼轉知所屬退休人員，請查照。

說明：一、本會係於民國 70 年間，由台灣省政府輔導成立之長青俱樂部，以結合各機關、學校退休人員之人力資源、彙整各員所累積之不同領域工作經驗，以為政府政策宣導、社會服務、人群關懷及退休生活照護權益維護等目的。以結合會員的人力資源，更積極參與、全力貢獻、樂齡學習，為服務人群而努力，也可自我成長，面對慢慢老化的調適、享受也分享每一階段的喜怒哀樂人生經驗。

二、本協會除依社團組織召開各項會議、鼓勵會員投入樂齡志工行列，辦理健康、理財、環保、消防、測試會員體適能等講座，舉辦國內、外旅遊、參訪、觀摩不同人文、地景、民俗活動，舉辦閩南語、五術、舞蹈、歌唱、書畫展等研習班，讓身心靈得以舒展，讓退休生活更精彩。

本會會員參加本會舉辦各種旅遊活動均由領有優良品牌執照之旅行社規畫以安全為第一。

三、如欲參加本會，請攜帶退休證（令）與身份證（驗畢發還）及一寸相片乙張，入會費 500 元，常年費 400 元共計 900 元，至本會報名參加。如果舉辦餐費另酌收費用。是相關社團最實在的社團。歡迎蒞臨本會茶敘。

本會地址：嘉義市體育路 2-1 號，電話：(05)2237460

正本：嘉義縣市各機關、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

副本：本會、理事長

理事長黃義誠